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发改初设〔2020〕7号

于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 工程项目-单体排屋 A、双联排屋 B 初步设计的批复

开化县华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开化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工程项目-单体排屋 A、双联排屋 B 初步设计》已收悉，经组织各有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开化县高铁新城叶溪安置小区（二期）
工程项目-单体排屋 A、双联排屋 B

二、项目地址：开化县华埠镇叶溪村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层排屋住宅、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建筑的上建、安装及装饰装修，室外总图工程，变配电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等。本次项目占地 7407 平方米，安置农房 18 户，建筑面积 6729.5 平方米。

四、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设计标准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浙江政务服务网
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

总体设计、结构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消防及节能等按国家有关设计的规范要求设计。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532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六、项目建设期限：16 个月。

接批复后，请按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特此批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 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开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

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府办、华埠镇政府、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分局、水利局、国资局、审计局、余建华、存档（一）

2020年3月4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824-47-01-106072

